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吉年利
基金代码	0066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
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方式,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开放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将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自2022年7月2日至2022年10月9日。本基金第十二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1月4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三个封闭期为自2022年11月5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为工作日,顺延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开放期间
本基金开放期间的,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stj99)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1.0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0%
500万元(含)以上	1.00%笔收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1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1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1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1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1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1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1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1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2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2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2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2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2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2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2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2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2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开通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基金转换额“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 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净值按照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转换限制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交易限制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8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hshtfund.com
微信公众号:hshtfund99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 名称:泰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cainv.com
3) 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80
网址:www.harvestcn.com

4) 名称:北京创金恒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154828
网址:www.sirich.com
5) 名称:上海嘉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astone.com.cn

6) 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chinalife.com
7) 名称:上海攀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antai.com.cn

8) 名称:众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zlfd.com.cn
9) 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0) 名称:上海泰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8-1188
网址:www.60iantai.com
11) 名称: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zzfund.com

12) 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0066
网址:www.yingmi.com
13) 名称:上海陈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398816
网址:www.chenxiang.com

14) 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5) 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1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rui.com

16)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客服电话:40018-95561
网址:www.yxy.com/home/

17) 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净值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基金关于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dc.cs.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及销售机构网站获取本基金相关基金法律文件资料。
(3) 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地区的投资人,如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事项,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32-9090,或长途话费拨打(021)80210198,或到本公司客户服务部咨询。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自行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30日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平台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泰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6	北京创金恒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	上海嘉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9	上海攀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2	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3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6	上海泰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
1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1 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开通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基金转换额“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 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净值按照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转换限制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交易限制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8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hshtfund.com
微信公众号:hshtfund99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 名称:泰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cainv.com
3) 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80
网址:www.harvestcn.com

4) 名称:北京创金恒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154828
网址:www.sirich.com
5) 名称:上海嘉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astone.com.cn

6) 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chinalife.com
7) 名称:上海攀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antai.com.cn

8) 名称:众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zlfd.com.cn
9) 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0) 名称:上海泰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8-1188
网址:www.60iantai.com
11) 名称: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zzfund.com

12) 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0066
网址:www.yingmi.com
13) 名称:上海陈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398816
网址:www.chenxiang.com

14) 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5) 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1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rui.com

16)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客服电话:40018-95561
网址:www.yxy.com/home/

17) 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净值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基金关于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dc.cs.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及销售机构网站获取本基金相关基金法律文件资料。
(3) 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地区的投资人,如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事项,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32-9090,或长途话费拨打(021)80210198,或到本公司客户服务部咨询。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自行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安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安盈
基金代码	0073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
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方式,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将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为自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10月9日止。本基金第十一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1月4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二次封闭期为自2022年11月5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为工作日,顺延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开放期间
本基金开放期间的,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stj99)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笔收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